

一、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      |   |   |      |                     |
|------|---|---|------|---------------------|
| 班級名稱 | <b>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應用班(臺中)<br/>第 1 期</b>  |    | 資格條件 | 15 歲(含)以上失業者、學歷不拘   |
|      |   |   | 招訓人數 | 30 人                |
| 班別代碼 | 153561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
| 所屬職群 | 電機電子  |   | 甄試日期 | 113 年 5 月 22 日      |
| 訓練時程 |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   | 訓練時數 | 900 小時              |
| 參考條件 | 一、本班別課程內容包含程式規劃設計，具數理基礎能力尤佳。<br>二、本班別部分課程內容及訓後就業職場工作，涉及高低壓電力之工作。  |   |      |                     |
| 主要課程 | 一、邏輯電路設計原理、自動控制電路分析、可程式控制原理。<br>二、邏輯電路設計實習、自動控制電路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單晶片實習、人機介面、可程式控制實務應用及綜合應用實習。<br>三、資格符合者結訓後輔導輔導參加工業配線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      |                     |
| 訓後展望 | 一、訓後職能：<br>(一) 產業之自動化控制設備之維護與設計、機械產業自動控制應用，工業配電盤設計與配電。<br>(二) 熟悉工業自動化控制知識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實務相關技能；結訓後可從事與電機或機械產業自動控制之就業機會。<br>二、訓後就業職缺：<br>自動控制配線人員、機電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師、PLC 程式開發工程師。   |   |      |                     |
| 班級名稱 | <b>金屬熔接技術班第 1 期(臺中)</b>   |  | 資格條件 |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
|      |   |   | 招訓人數 | 30 人                |
| 班別代碼 | 153518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
| 所屬職群 | 動力機械  |   | 甄試日期 | 113 年 5 月 22 日      |
| 訓練時程 |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   | 訓練時數 | 900 小時              |
| 參考條件 | 一、從事銲接人員對於視力及肢體協調之能力要求較高，本班別設有銲接 AR 模擬機，協助學員學習技能，歡迎對於本職類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訓。<br>二、本班別部分課程內容及訓後就業職場工作為高溫、高熱與強光之環境。  |   |      |                     |
| 主要課程 | 一、氣體銲切工作法、鉗工工作法、金屬材料、銲接工作法、製圖與識圖。<br>二、鉗工實習、氣銲實習、切割實習、氬銲實習、電銲實習、CO2 銲接實習、綜合練習。<br>三、資格符合者結訓後輔導參加工業配線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      |                     |
| 訓後展望 | 一、從綠能發展、營建產業、汽車製造到航空航天和造船，銲接技術對於確保產品的結構完整性和品質至關重要，掌握這項技能可以帶來個人職業發展和成功。<br>二、訓後職能：<br>使能從事半自動(CO <sub>2</sub> )銲接、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工作，並輔導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使氬氣鎢極電銲之技能，達技術士技能檢定比照乙級以上能力。<br>三、訓後職缺：<br>(一) 綠能發展：運作、維護離岸風電之銲接作業。<br>(二) 營造業：建築物、鋼構、橋樑、自來水管、瓦斯管、發電廠、水壩整修建造、消防管路之銲接。<br>(三) 製造業：風電結構、機械結構、運動器材、金屬零組件等之銲接。<br>(四) 運輸業：飛機、船體、車輛、挖土機、動力鏟斗之製造銲接修補。 |   |      |                     |

|           |   |      |                        |
|-----------|---|------|------------------------|
| 班級名稱      | <b>電子商務網站建置班第1期(臺中)</b><br>   | 資格條件 | 15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
|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班別代碼      | 153563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          |
| 所屬職群      | 資訊服務  | 甄試日期 | 113年6月5日               |
| 訓練時程      | 113年6月17日至113年11月22日  | 訓練時數 | 900小時                  |
| 參考條件      | 本班別課程內容包含電腦軟體之應用與網頁程式設計以及Linux伺服器架設等，具備英文及電腦基礎能力尤佳。   |      |                        |
| 主要課程      | <p>一、電腦網路與電子商務概論：作業系統介紹、電子商務概念及知識。</p> <p>二、影像處理製作概念：Illustrator 專業向量繪圖技巧、Photoshop 專業影像處理、Figma 網站樣板設計。</p> <p>三、動態網頁設計實習：Html 網頁設計語言、CSS 網頁排版樣式語言、VisualStudioCode、Dreamweaver 網頁設計、JavaScript 網頁程式語言、jQuery 函數庫應用、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電子商務系統建置。</p> <p>四、互動式網站程式設計實習：PHP 網頁程式設計、MySQL 資料庫管理。</p> <p>五、套裝軟體應用及專題製作：電腦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及資料庫軟體、電腦簡報軟體、專題製作方法、需求確認與系統分析、程式整合測試、電子商務網站作品發表。</p> <p>六、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電腦網頁設計丙級技能檢定。</p>  |      |                        |
| 訓後展望      | <p>一、訓後職能：</p> <p>(一) 行動網頁平台規劃與設計開發(Figma)、網站伺服器架設，培養學員規劃行動網頁專案開發能力。</p> <p>(二) 學習網路作業系統，網站(WebServer)安裝與網頁上傳維護。</p> <p>(三) 培養學習 HTML、CSS 網頁設計開發能力。</p> <p>(四) 行動網站前端的規畫，培養學員學習開發網站前端 UI/UX 操作介面，使用 Bootstrap 與 Javascript 進行 RWD 響應式網站的設計能力。</p> <p>(五) 培養框架式 Vue 程式設計能力。</p> <p>(六) 網站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能力，學員需具建置網路資料庫應用程式之能力。</p> <p>(七) 網站美工 Photoshop/Illustrator 特效變化與應用能力。</p> <p>二、就業職缺：WebDesigner/網頁設計師、美工、影像處理工程師、網路伺服器建置工程師、企業網站規畫工程師、PHP 網頁開發工程師、Front-endEngineer 前端設計師。</p> |      |                        |
| 班級名稱      | <b>室內設計實務班第1期(臺中)</b><br>  | 資格條件 | 15歲(含)以上失待業者、高中(職)畢業以上 |
|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班別代碼      | 153554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          |
| 所屬職群      | 營建管理  | 甄試日期 | 113年6月5日               |
| 訓練時程      | 113年6月17日至114年1月16日   | 訓練時數 | 1204小時                 |
| 訓前參訓者參考條件 | 本班別課程內容包含室內空間規劃、材料估算、工程管理、基本電學及各項實務實習(木工、泥作)，具基礎數理及電腦基礎能力尤佳。  |      |                        |
| 主要課程      | <p>一、基本設計與造型原理、室內設計相關法規、室內設計學與設計方法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室內植物造景。</p> <p>二、室內設計專業製圖、電腦輔助設計、室內裝修工程實習、綜合應用實習。</p> <p>三、課程包含但不限於室內設計乙級檢定術科測驗練習。</p> <p>四、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建築製圖應用丙級技能檢定。</p>   |      |                        |
| 訓後展望      | <p>一、訓後職能：訓後學員具備</p> <p>(一) 室內設計基礎造型美學涵養與裝修工程管理實務等基本知識。</p> <p>(二) 建築構造及室內設計空間關係之規劃能力</p> <p>(三) 手繪及電腦輔助方式表達相關圖說之技能。</p> <p>二、訓後就業職缺：</p> <p>擔任室內設計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裝修工程公司、營造工程公司、景觀設計公司、系統與家具設計公司之設計師、設計助理、工務助理等職務。</p>  |      |                        |





|               |   |   |      |                     |
|---------------|---|---|------|---------------------|
| 班級名稱          | <b>CNC 數控班(臺中)第 3 期</b>   |     | 資格條件 |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
|               |   |   | 招訓人數 | 30 人                |
| 班別代碼          | 153481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
| 所屬職群          | 設計製造  |   | 甄試日期 | 113 年 6 月 6 日       |
| 訓練時程          |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   | 訓練時數 | 900 小時              |
| 訓前參訓者<br>參考條件 | 一、本班別課程內容涉及程式規劃設計，具數理基礎能力尤佳。<br>二、課程內容及訓後就業職場工作，將使用高速迴轉刀具切削金屬之機具設備操作。   |   |      |                     |
| 主要課程          | 一、精密量測、識圖與製圖(含 2D[Auto CAD]、3D[Solid Works 或 Inventor])、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AD/CAM) 相關傳統機械及 CNC 機械之工作法。<br>二、車床實習、銑床實習、CNC 車床實習、三軸 CNC 切削中心機實習、四軸 CNC 切削中心機實習、CNC 車銑複合機實習。<br>三、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銑床-CNC 銑床乙級或車床-CNC 車床乙級技能檢定。  |   |      |                     |
| 訓後展望          | 一、訓後職能：<br>(一) 熟悉各種傳統工具機及 CNC 工具機之操作能力。<br>(二) 判讀機械工作圖，並使用相關工具機加工完成工作圖之零件。<br>(三) 認識熟悉 CNC 車床及 CNC 綜合切削中心機，並執行基本程式設計與操作，並能依工作圖規劃加工程序、編輯加工程式，完成各種零件加工。<br>(四) 依工作圖或實務，規劃加工程序，完成各種零件加工，並做組立應用工作。<br>(五) 讀圖與識圖並利用 Auto CAD 及 Solid Works 或 Inventor 繪出各種 2 D 工作圖及 3D 實體零件模型。<br>(六) 利用 MasterCAM 繪出 2D 工作圖及 3D 模型進行刀具路徑模擬及轉出程式加工。<br>二、訓後就業職缺：<br>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CAD/CAM、塑膠模具製造、CNC 機械程式設計、CNC 機械加工。   |   |      |                     |
| 班級名稱          | <b>飾品設計與製造班(珠寶 3D 列印)(臺中)第 1 期</b>  |  | 資格條件 |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
|               |   |   | 招訓人數 | 30 人                |
| 班別代碼          | 153565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
| 所屬職群          | 營建管理  |   | 甄試日期 | 113 年 6 月 6 日       |
| 訓練時程          |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 日  |   | 訓練時數 | 604 小時              |
| 訓前參訓者<br>參考條件 | 一、本班別課程內容涉 3D 電腦繪圖及手繪與美學設計，具電腦及繪圖基礎能力尤佳。<br>二、部分課程內容涉及寶石鑑定，須具有辨色能力。<br>三、本班內容為電腦設計、3D 列印及手繪設計為主，純手工製作課程(蠟雕)為輔，無金工製作課程。  |   |      |                     |
| 主要課程          | 一、珠寶行銷策略、珠寶藝術創意行銷。<br>二、珠寶設計手繪表現技法、珠寶 3D 電腦輔助設計、臘雕飾品製作。   |   |      |                     |
| 訓後展望          | 一、訓後職能：<br>(一) 珠寶行銷策略，使學員具有珠寶產業市場全面性概念，產品企畫、市場價格分析、促銷活動企畫、銷售通路模式概況，增加行銷的專業能力。<br>(二) 珠寶藝術創意行銷，從歷史沿革了解珠寶發展，配戴需求在市場上的演進。使學員認識各大珠寶品牌的藝術創意設計內涵，了解如何規畫品牌定位與市場目標，創造品牌資產，發展品牌價值，建立品牌忠誠度。<br>(三) 珠寶設計手繪表現技法，使學員具有高階手繪及設計之能力，能做到更精細描繪珠寶設計圖，得以到國際上參各式珠寶設計比賽競圖，提昇設計師得獎資歷，打開設計師知名度，以提高在銷售市場的競爭優勢。<br>(四) 珠寶 3D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3Design 及 Rhino 兩套軟體)繪圖，利用 3D 電腦繪圖之技術，以協助國內珠寶產業結合科技 RP 快速原型成型技術，提昇生產技術增加國際競爭力。<br>(五) 臘雕飾品製作，提升學員對加工製作流程的概念，透過加工製作更有 3D 立體概念，有助設計能力提升，使設計更貼近可生產的產品方向。<br>二、訓後就業職缺：<br>珠寶設計師、珠寶設計工作室、3D 繪圖與臘雕製作設計師、珠寶飾品自營工作室、珠寶飾品銷售人員。 |   |      |                     |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廣告



|      |  |  |
|------|--|--|
| 報名方式 | <p>(一) 網路報名：請至<u>台灣就業通</u>加入會員，並於職前訓練網報名。</p> <p>(二) 通信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中彰投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p> <p>(三) 現場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p> <p>(四) 現場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得以紙本方式報名。</p>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適訓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li> <li>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li> <li>3. 參訓逾 3 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予取消參訓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li> <li>4. 職前訓練參訓資格應符合失業者之身份，以該班次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若未符合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li> <li>5.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 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如為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li> <li>6.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同意薦送，由送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送訓名冊及證明」正本等相關送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li> <li>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如有適訓職類課程諮詢需求，特委託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中心，諮詢專線：(04) 7232105 轉 2455~2459。。</li> <li>8.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 (<a href="http://tcnr.wda.gov.tw/">http://tcnr.wda.gov.tw/</a>) 首頁【招生訊息】。</li> <li>9.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 1 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li> </ol> |  |

### 三、報名限制：

- (一)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四)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五)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四、甄試與錄取：

#### (一) 甄試及錄取方式：

##### 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筆試成績 (50\%)} + \text{口試成績 (50\%)}$$

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甄試總成績加權 3% 計算；前列相關身分別民眾欲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 3% 計算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佐證資料【如下列第(六)項所列佐證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國軍在營屆退官兵經甄試後依成績順序錄取本開班人數 10% 為上限，惟若該班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則不在此限。

4. 甄試結果以參加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訓。

#### (二) 甄試作業：採「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進行；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分署敬業館報到；全部流程約需 1 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 (三) 甄試科目：筆試及口試等 2 項；

1. 筆試項目【綜合試題(含國語、圖形或數學等) 40 題、專業學科試題 10 題】，共 50 題選擇題(答對 1 題得 1 分，答錯 1 題倒扣 0.25 分)，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相關甄試考古題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自辦職前訓練甄選試題專區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2. 口試項目之評分權重包括：1. 受訓動機、職類適性(15%)；2. 結訓後之生涯規劃、就業意願(15%)；3. 才識與團體適應能力(包括問題判斷、分析能力、應變能力、溝通能力、說服能力)(10%)；4. 個人 2 年內之參訓歷史紀錄(10%)。
3. 筆試初試結果，依筆試成績序位，以預訓人數外加 15 個名額，為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複試之人數；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 50% 計算(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另加權 3% 計分)，錄取名單依錄訓名額及加權後之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4. 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四) 錄取名單於甄試之次日起 5 日內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參加甄試者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及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 (五) 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學歷限制班別免附學歷證件。

(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計分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臚列如下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廣告

| 申請身分                      |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
|---------------------------|---|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br>二、全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
| 二、中高齡失業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三、身心障礙者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四、原住民                     |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六、長期失業者                   |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br>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br>三、最高學歷影本。<br>四、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br>二、全戶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空白)。<br>三、受照顧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其無法自理生活且需全天候照顧之相關證明)。 |
| 八、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 下列 3 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br>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br>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br>三、判決書影本       |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 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br>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
| 十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一般甄試推介單  |
| 十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未就業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為準)，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之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
| 十三、高齡失業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五、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學員手冊」辦理。
- (二)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與義務，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三) 有關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六、備註：

- (一) 上課時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
- (二)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三) 本招訓簡章內容(如延長招生、課程資訊調整、甄試或開班訊息調整等)如因特殊狀況(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訓練工場環境設施整修等)而需異動時，將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更新公告周知，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tcnr.wda.gov.tw/>。
- (四)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全市停止上課時實施停課，本分署並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簡章公告：

- (一) 本分署官方網站(<http://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查詢或下載。
- (二) 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點選「課程查詢」選項進行搜尋。
- (三) 本分署服務中心(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提供招訓簡章備索。

#### 八、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中港交流道下→走台灣大道往沙鹿(臺中工業區)方向→左轉工業區 1 路，約 5 分鐘車程即可到達中彰投分署。
- (二) 公車：328 路、49 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351 路(工業區三路步行約 3 分鐘至本分署)

#### 九、就業中心資訊：

| 就業中心           | 地址                 | 電話          |
|----------------|--------------------|-------------|
| 彰化就業中心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38 號 1 樓 | 04-7274271  |
| 員林就業中心         |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 04-8345369  |
| 南投就業中心         |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 049-2224094 |
| 臺中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59-1 號    | 04-22225153 |
| 豐原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 04-25271812 |
| 沙鹿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 04-26231955 |





